

對移工人權的牧靈關懷

臺灣天主教會的作法與省思

章 薇¹

本文作者長年從事關懷勞工與移工議題，立基於天主教會對移工的人權保障和牧靈服務，指出宗教團體作為社會的良心，對移工遭受非人性對待，應積極主動提出尊重移工人權的種種意見，期望未來天主教會及其他團體，能加強對教友與本地人宣導天主教的勞工權益理念，並吸引更多團體與社會人士投入移工權益的服務與倡議，繼續與民間團體結盟，使臺灣的移工在人性尊嚴、法律地位、勞雇關係、社會參與、性別平等，都能受到尊重與接納，成為我們中的一分子，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

一、臺灣移工人權問題

依據聯合國《保護所有移民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定義的移工為：「在非其本國的國家中，即將、正在或是已經從事有報酬工作的人」，分為幾個類別，有邊境工人、季節性工人、海員、近海裝置上的工人、特定聘用工人、自營作業工人²。臺灣的移工屬於海員類、近海裝置上的工人及

¹ 本文作者：韋薇，伯利斯仁慈聖母傳教會修女，菲律賓馬尼拉亞典耀大學宗教教育學碩士畢，現為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並於輔大神學院教授牧靈與教理講授等相關課程。

² 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編譯，《人權鏈環：經濟、社會、文

特定聘用工人，基本上都是屬於暫時性質的工人。

臺灣因發生缺工問題，自 1989 年 10 月開始引進移工且逐年增加，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在台移工人數已經超過 37 萬人³。臺灣的移工，採總量管制以及開放國家與行業別的限制，政府評估各行業與產業規模及需求，而給予廠家與雇主配額。在家庭方面，政府早期是採用家戶中病人巴士量表、嬰幼數目、老人數目、身心障礙程度等，累積成點數，以准許家庭聘僱移工的配額。這些移工早期工作期限是 1 年，移工表現良好才獲得雇主展延契約，同時，移工於契約期滿不得再來台工作。此種契約方式，本身就是一種宰制移工的緊箍咒。後來累計最長為 6 年，應多數雇主與移工之要求，2007 年 7 月就業服務法已將其延長為 9 年。移工紓緩國內某些行業的缺工問題，對臺灣經濟與社會福利服務有其貢獻，尤其是國人不願從事的全天候家庭看護工，目前約有 17 萬名移工從事此一工作，大都是女性。

依行業別及項目別觀察，過多年，製造業一直比例最高：以 2008 年 7 月底為基準，製造業的移工人數最多，有 194,258 人，占 51.92%；外籍監護工與家庭幫傭人數居次，168,298 人，占 44.98%，且仍在增長當中。

從事家事工作或是看護工作，屬於社會服務類，目前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同時這類工作職場屬於私領域，完全仰賴雇主的仁慈與道德，因此可能發生情同家人的勞雇關係，也可能受到奴隸式的對待。現行勞基法兩週工時是 84 小時，而無數的家事工與看護工幾乎每天工作 12 小時以上，甚至可說是 24

化權》（台北：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2005），145 頁。

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勞動統計月報》2008.8。

小時待命以回應病人的需求。

早在《1999 年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臺灣篇》就已經提到：在工時方面、薪資方面、家庭幫傭等，移工法律沒有受到從事同類工作的本地勞工的同等保障⁴。除了一些菲律賓移工主動表達有休假的需要與權利，其餘國家監護工與家事工幾乎全年無休。因此，週日在街頭常常只看到工廠移工或是菲籍勞工聚會遊蕩。此外，移工不得拒絕加班，否則會遭受解約或被遣送回國。這種情形不只工廠或家庭作如此要求，根據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其他天主教服務移工的團體或機構，經常接受到在安養機構服務的移工申訴或求助，他們沒有休假、受迫加班而加班費很少的案例很多。

從聘僱移工的配額、繁瑣的申請移工流程與手續、勞雇契約綁住雇主及其移工等法規與制度，形成仲介公司與雇主獨大的權利；而移工，尤其是女性移工，許多基本權益沒有得到保障⁵，主要如下：

1. 在勞動條件方面：監護工與家庭幫傭不納入勞動基準法，許多雇主不准監護工與家庭幫傭休假；更有強迫移工工作 12 小時，否則遣送回國。此外，根據移工所述：雇主規定很多，「什麼都『不能』，只有工作『可以』」。薪資遠低於本地勞工，同類工作本地勞工的薪資是移工兩倍以上⁶。女性移工經常遭遇無故與非法遣返、工時與工資之

⁴ 周曉青，〈教會的社會思想與外籍勞工〉《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胡國楨主編（台北：光啓文化，2006），138 頁。

⁵ Wei Wei (韋薇)，“The Marginalized Migrant Workers”（英文），香港：5th East Asian Women's Forum 論文發表，2003，45~50 頁。

⁶ 《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臺灣篇》，1999。

糾紛、許可外工作、非法僱用、職災事故、積欠薪資等等。

2. **移工的人身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移工被視為「商品」、「生產工具」。即便在非工作時間，人身自由也受限制、監督，例如不准外出、不准使用手機或聽音樂等；更有雇主禁止移工參加宗教信仰活動，印尼看護工被迫吃下回教禁食的豬肉而導致精神崩潰，罹患精神疾病的情形或是強迫移工參加雇主的宗教活動⁷，嚴重剝奪其信仰自由。雇主每月扣錢強制移工儲蓄，或是要求移工兼差卻從中抽取佣金，甚至在移工結束工作返國，也不返還所強制儲蓄的金額、稅金；雖然勞委會昭告不准扣留證件，但是許多雇主及仲介公司仍然強行扣留移工的護照和居留證。
3. **勞雇合約不對等：**多年來，移工不聽話的命運就是遣送回國；新的法規制度規定雇主與移工要解約，必須到勞工局協調，雙方必須同意，對移工比較有保障，但是許多地方政府勞工局並未確切執行，仍然任由雇主或是仲介公司藉故片面解約。移工無法在本地找到新雇主，就只能回國（而通常仲介公司掌控雇主聘僱移工與否的意願）。
4. **女性移工在受到性侵犯及暴力對待時，由於語言不通和行動不自由，無法及時求助、採證、驗傷，因而無證據以得司法正義保障；並且性侵犯和暴力常發生在私領域，缺乏證人，因此，只有移工自求多福或逃跑以自保。**目前約有17 萬女性外勞，工作與生活皆在雇主家中，當她們在受到語言、肢體、精神等各種形式的暴力侵犯時，仍有許多

⁷〈雇主逼吃豬肉 回教徒印傭崩潰〉《中國時報》2007.7.20。

被隱藏，尚未揭發出來⁸。

5. 團結構被剝奪：移工無權擔任工會幹部，從事服務業的移工無權組織協會或是工會，以保障其權益，這無異於失去移工與雇主協商制衡的力量。
6. 高額仲介費：這是最為令人詬病的。勞委會雖然不准仲介公司在臺灣收取移工仲介費，但是准許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第一年每月 1800 元、第二年每月服務費 1700 元、第三年服務費每月 1500 元，總數為 6 萬元，相當於勞委會過去准許的仲介費額度。現在縱使是與同一雇主續約，仍需支付服務費每月 1500 元，而實質上，仲介公司根本沒有提供服務。

由於引進制度及配額的規定，還有印尼、泰國、越南等國家，任由仲介公司收取超高仲介費，四個主要移工輸出國在移工出國前，就要收取仲介費用不一，但是卻以借貸為名，家事類移工最高金額可達到 20 萬元，讓移工有沈重而難以負擔的債務。這也是在台灣的移工最大的問題。

7. 限制流動與轉換雇主：移工的勞僱關係受契約所約束，雙方不得自由轉換其他雇主或是勞工，經過教會團體與其他民間團體多年抗議與推動自由轉換雇主，政府逐年做有限度的開放轉換雇主。例如：2008 年 2 月 27 日修改有關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5 款「外國人轉換雇主工作程序準則」，對於移工轉換登記及工作地點與類別，有比較自

⁸ 章薇，〈在家庭暴力統計數字之外的受害者〉《人籟文化論辯月刊》7~8（2004），6 頁。

由的選擇機會⁹，但是，此機制仍受控於仲介公司，許多雇主聽從仲介公司告誡，寧從外國聘僱新移工，而不接續聘僱本地的移工。移工不能自由轉換雇主，對移工而言，無異是一道緊箍咒，如果遭遇非人道對待或是強制勞動，移工只能逆來順受，或是選擇逃跑而成爲非法移工。

二、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關懷移工人權的論點

(一) 主教團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主辦

1. 「亞洲天主教會關懷在臺灣的移民」(2007 年)

2007 年 3 月 16~19 日由臺灣地區主教團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主辦「亞洲天主教會關懷在臺灣的移民」國際研討會¹⁰，首次由本地教會官方邀請臺灣移民移工母國的天主教會主教與服務移民移工的團隊參加，針對移民移工交流各自國家的移民移工政策、問題與服務移民移工所遭遇的經驗，共同尋求改善之道與教會的立場。

與會人員包括：教廷觀光牧靈委員會主席馬丁諾樞機、教廷駐華代辦安博思蒙席、臺灣地區主教團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吉男主教、嘉義教區洪山川主教、高雄教區劉振忠主教、花蓮教區黃兆明主教、泰國總主教 Archbishop Louis Chamieron、菲律賓主教 Bishop Martin S. Jumoad、印尼主教 Bishop Mandagi Petrus Canisius、越南主教 Bishop Tri Buu Thien，以及天主

⁹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5 款轉換雇主工作程序準則第 7 條、第 8 條。

¹⁰ 《臺灣天主教主教團月誌》

<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epaper/monthly/03.htm>

教會各服務移民移工的機構或團體的負責人、工作人員都參加此研討會。大會並邀請中央政府主掌移民移工事務勞委會職訓局林三貴副局長，與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王錫美專門委員，請他們介紹相關政策；同時，也邀請其他宗教代表介紹其教義中對移工的觀點。

臺灣天主教會與移工直接相關的所有重量級與指標性人物都參加，一起在天主教教義的省思中，探討移民移工的狀況與關懷、探討未來移工母國教會與臺灣教會之間的合作與支援方式，同時主辦單位在主日安排了訪問北部地區有移工聚會的教堂與機構，亞洲其他教會代表直接與移工溝通與交流，以瞭解移工處境與需要。

與會主教共同召開記者會，並發表會議總結文件聲明：各國及地區的教會領袖都表達天主教社會思想中的重要原則，也就是感同身受、團結為一的共同體（solidarity）原則，以共同分享與承擔、休戚與共的心懷，關懷與尊重移工。教廷宗座移民與觀光牧靈委員會主席馬丁諾樞機主教提醒大家說：「教會一向致力於促進並保護人權及人的基本尊嚴，在這當中，人民的遷徙一直是教會所關心的」。

在與臺灣移民移工有關的亞洲天主教會首創盛舉的關懷移民移工研討會結束，針對移工輸出國家政府與天主教會、臺灣政府及本地教會，提出許多具體建議，對本地的移工給予鼓勵及安慰，成為本地各天主教服務移工機構與團體努力的方向，茲將重點整理如下：

對移工、移民輸出國政府的建議：

- 為本國人民提供及確保足夠的就業機會，以改善國內的經

濟情況，使人民除了遷徙以外有其他的選擇。

- 修改政府現有的政策，即把勞工輸出當作物品，以及以此為主、用以發展經濟的各種政策。
- 加強實施對移工及新移民的保護和福利政策。
- 提供專業的、志在獻身的工作人員，有效地處理移民問題，包括設立必要的組織，以關注受苦的移工、新移民的福利事宜。
- 展開適切的重新融入計畫，以協助返國的移民。
- 針對移民問題，設計富有意義的宣導運動，特別針對因遷徙而造成的社會性後果。
- 全力阻止人口販運、保護受害人、起訴違法者。

對接受移工、移民國家（臺灣政府）的建議：

- 修改現有的勞工法律，以阻絕在臺灣盛行的更改合約的作法。
- 制定法律，保護家務勞動者及監護工。
- 確實履行同意備忘錄（Memorandums of Agreement）的直接僱用方式。
- 監督仲介的系統，防止移民受到侵害及剝削。
- 與移工、移民輸出國的政府簽訂多方同意備忘錄（Memorandums of Agreement）。
- 盡力阻止人口販運、保護受害人、起訴違法者。

對移工、移民輸出國的天主教會的建議：

- 更新我們的奉獻精神，致力為移工、新移民及他們家庭服務。
- 向政府陳情，促其簽署聯合國於 1990 年制訂的保障所有

移工及其家庭成員的國際公約。

對臺灣天主教會的建議：

- 繼續與移工、新移民輸出國家的教會合作，並且擴展對移工、新移民的服務工作。
- 促進並加強本地教會對移工、新移民處境的認識，幫助他們日漸融入堂區生活，但同時尊重他們的文化與宗教特色。
- 天主教的組織、機構如有需要引進外籍工作者，使用直接聘僱的方式。
- 重視新移民的孩子們的基督信仰及價值觀的培育。
- 繼續向臺灣政府陳情，促其實行保護外勞工作權、人權及新移民之權益的法令與政策。

對移工與新移民的建議：

- 利用天主教會和非政府組織為你們提供的牧靈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服務。也鼓勵其他移民這樣做。
- 知道你們的權利；藉成立分享、支持的團體，使你們有自助及助人的能力。
- 加深信仰、活出信仰、並與其他人分享你們的信仰。

此次國際會議是臺灣天主教官方大規模、整體對移工議題的關注，各教區主教與許多神職人員親身與會，會議總結文件可代表本地教會領導的立場與觀點。

2.「關懷外勞及移民」（2007年）

主教團在2007年5月27日以公開信方式，向所有教友正式發佈國際會議的總結文件，指出「移民是一項時代訊號」，

而亞洲地區正吸引越來越多的移工，亞洲國家同時呈現移工輸出與輸入的現象，仲介制度產生「高額仲介費」的嚴重問題，主教團重視聯合國國際公約和國際社會倡議保護所有移工及家庭成員的權利，捍衛合法與非法移工的權利。

在公開信中，主教團重申「亞洲天主教關懷在台灣的移民」國際會議總結文件的行動建議，更指出在世界各國，多元族群與文化已蔚為主流，移工不只是勞動者，更是公民社會的成員，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主教團強調移工應有社會權，應納入失業、福利與退休體系，避免成為廉價勞工，主教團更進而推動移工的政治參與權，以真正融入本地社會。最後呼籲政府重視國際保障移工移民的公約，督促制度合乎人權的移工移民政策。

（二）基本工資一體適用所有的勞工，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針對行政院 2007 年 6 月 6 日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的五項配套措施，主教團於 6 月 23 日表達此五項措施對移工而言，只是畫大餅，移工實領薪資不增反降，主教團舉出勞委會同意雇主可以將適用勞基法的移工膳宿費的扣款調高至 5000 元，此政策實質上造成外籍廠工、營造工的變相降薪。

主教團看到在臺灣照顧老、弱、病、殘、幼的外籍監護工，長期承受低劣的勞動條件，指出美國政府 2006 年反人口販運報告中嚴重關切，同時對臺灣人權評比，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在調高基本工資的政策卻被勞委會以家事工「不適用勞基法」為由，連比照基本工資的勞動底線都沒有，將使邊緣勞工更加弱勢，遭受更嚴重的歧視。

呼籲政府應該致力於公平正義的社會，基本工資應該不分行業別，一體適用所有勞動者，不應有本國與外勞的差別待遇，

建議修正基本薪資調漲的作法。

三、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對移工人權的倡導

(一) 天主教移工服務組織的共同關注

移工的職業特性，受到所在地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的影響。臺北市移工大都屬於監護工與家庭幫傭的家事類移工，女性居多，且在家庭內服務；台北縣則是家事類移工與廠工各居半數；基隆與宜蘭區則是家事類移工與許多漁工。因此，在大台北地區的外籍勞工關懷小組、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女性移工與少數漁船工人，經常是個案服務居多。桃園、新竹地區則以廠工居多，廠工是集體性地遭遇問題或勞資爭議，因此，越南勞工與配偶服務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服務量很大，機構空間大，並且聘僱許多雙語社工員協助集體協調。高雄地區也是以廠工為多，而服務移工的機構相對又稀少，當地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服務量很大，經常需要集體性解決勞資爭議。

以教堂為移工聚集點的服務，大都是針對移工宗教性的需求，提供英語或是越南語、印尼語的彌撒（感恩祭典）與其他聖事服務，及聖經分享、祈禱會等，一些外籍神父還會機動性地配合工廠勞工的加班需要，主動或是受場方邀請到工廠主持彌撒（感恩祭典），使移工得到心靈的撫慰與支持。

而上述的移工服務中心，是以專業人員全職提供移工所需要的多元服務，兼具直接服務與倡議服務。各機構的服務有許多共同點，只是機構地域影響服務對象行業性質、國籍以及各中心的資源與服務規模上有差異，綜合其共同點如下：

1. 直接服務與陪伴支持移工

- 1) **個案服務：**電話諮詢、法律服務、社會工作（轉介社會福利資源、醫療資源、勞雇協調、協助移工遣返所需扶助）、個別心理諮詢、探訪監獄與看守所的移工。
- 2) **注重培訓移工團體：**權益宣導與法令講習、建立與組織志工團隊、領袖訓練、增強技能訓練等，使移工認識與瞭解如何運用本地的法律方面、社會資源方面，以預防或是有助於解決勞資問題；此外還有稅法、健康教育與醫療議題、人身安全保護議題等。並深入自己的信仰，以得到支持的力量，同時藉著移工團體的建立，有能力互相扶持、解決問題。
- 3) **強化勞工職業技能的訓練：**例如電腦訓練。希望職工中心結合志工，給予各國勞工有系統的訓練。有的移工返國後，藉著所學電腦技能而在母國找到穩定良好收入的工作，不再需要離鄉背井到異鄉工作。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則定期提供移工中文訓練、烹飪訓練、電腦訓練。
- 4) 在這些機構或是教會裡，週日或移工的假日提供移工聚會場所，女性移工得以發展自己的才華與興趣，並展現其個性與需要，從家庭私領域中的下屬、甚至奴僕角色，走到前台成為主角¹¹，發揮其領袖角色以及各項合作與扶助他人的角色。同時，教會機構也提供許多休閒活動機會，使移工身心得到舒暢，許多活動促使職場上被區隔的個別女性移工能夠與自己國家的同胞相聚，在異鄉認同自己的族

¹¹ 藍佩嘉，〈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臺灣社會研究》48（2002），194頁。

群與文化，凝聚團體感以克服職場上的孤獨與種種困難。

2. 促進移工族群與文化認同，形成「星期日的另類社區」¹²

移工有自己的次文化與小圈子，移工休假的聚集點，滿是異國風味的餐廳、雜貨店、舞廳、卡拉OK、地攤販售各式服飾，這幾年，使得我們社會封閉的單一文化有了多元色彩與街頭景象。例如：星期天台北市中山北路天主教堂巷道附近，好像是在馬尼拉街頭。

移工雖然是都會生活的幕後推手，但是在社區裏卻是隱藏於不起眼的角落。天主教會許多教堂及外籍神父提供場所與人力，讓菲籍移工以教堂為集中地點，形成了「星期日的另類社區」：在台北市以中山北路的聖多福堂為聚集點、在台北縣則以輔仁大學為據點、桃園縣中壢市則在希望職工中心附近街道，新竹市則以光復路天主堂、臺中市的復興路¹³、信義街天主堂等。其中尤以臺北市中山北路的聖多福堂發展出以菲籍移工為主體、具有多種功能的「星期日的另類社區」，她們藉此除了找到信仰寄託外，採購、逛街、匯款回家鄉、休閒、會遇朋友、交換工作資訊、政府新措施資訊，同時，移工參與教會各組織以發展才華與自我實現，並獲得族群與文化認同。

¹² 章薇，《台北都會社區生活中沒有位置的重要人物（中英文）》，（台北：活力社區與適居城市國際社區規劃論壇論文發表，2005），246~258頁。

¹³ 林秀麗，《來去臺灣洗 BENZ－從台中地區菲籍女性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63~66頁。

3. 人權與勞動權益倡導

教會移工服務中心的直接服務工作中，每日遭遇移工人權受剝削、尊嚴受傷害、勞動條件惡劣的情況，以及面對臺灣整體移工現況，對照教會所倡導的勞工人權理想，理想與現實移工處境的落差很大，同時教會也重視落實國際公約，保障所有移工的權利為目標。

《保護所有移民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到第 32 條，詳列移工權利，包含生命權、禁止酷刑、禁止奴隸、思想自由、宗教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不得任意拘捕、禁止非法干預其隱私、不得任意剝奪其資產、免於暴力、公平審判、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嚴禁沒收或破壞身分文件、禁止集體驅離、參加工會活動的權利、享受與該國國民相同的社會安全及醫療照顧的權利、移工的下一代命名與取得國籍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尊重其文化認同，以及勞動契約終止時，移工有權移轉其儲蓄、個人隨身物件及財產¹⁴。

面對上述的各項移工人權，臺灣移工人權是屢受踐踏，而其處境、需求與痛苦，常被社會忽視或看不見，天主教移工服務的機構相較於教會在其他領域的社會服務機構，是相當積極投入法律與政策面的改革，經常藉議題喚起輿論與立法院的關注，這些機構的負責人與社工員主動參與地方勞工單位，或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會議，表達移工的心聲及政策的疏失，以捍衛及保護移工人權與勞動權益。

早在輔仁大學舉辦的《東亞文化與人權》(1998)研討會中，

¹⁴ 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編譯，《人權鏈環：經濟、社會、文化權》（台北：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2005），147 頁。

探討的主題中有關移工（即外籍勞工）的分組討論，在場參與的教會移工服務團體代表，在小組討論中探討久已存在的臺灣移工人權問題，當時大家對如何倡導保護移工人權有些共識¹⁵，包括：(1)利用已經簽署的公約所明列的一般權利以保障移工；(2)呼籲國內的人權機構注意移工問題；(3)尋找機會運用消費者力量與移工行為規範，促使引進移工的仲介公司遵守某些規章；(4)促進移工提升權利資訊與意識；(5)最重要的是教育移工，使移工能為自身權利挺身而出，非政府組織不應該只侷限於個案處理，更應該監督政府；(6)教育本國人接受及善待移工，因為本國人比移工有改變政府政策及建立友善環境的力量；(7)運用政府重視「面子」而給政府施壓，以便改善移工處境；(8)多利用教會的設施以增加行動力。從座談中，可見移工服務代表們充分瞭解向政府倡導與改善移工權益的各種策略，近 10 年來，大家就持續依據這些共識努力合作推動。

為達到移工人權倡導的目標，天主教的移工服務機構或團體，經常與其他民間團體、本地婦女團體、工會團體及人權團體等，成為聯盟以共同施壓、遊說或是形成輿論。由於移工沒有選票，民意代表漠視移工的心聲與需求，行政單位並不會主動從移工角度擬定政策，一些教會機構的外籍神職人員積極建立國際網絡關係，向美國政府反應、向聯合國發聲，藉由國際關切臺灣移工人權問題而伸張移工權益。

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服務人員，大都是外籍人士，並且都是擔任第一線的直接服務，這些機構無論是在財力

¹⁵ 雷敦龢編輯，《東亞文化與人權》（台北：輔仁大學，1998），216 頁。

上、人力上與學術基礎上，都很難介入學理上研究臺灣移工政策，這些機構從累積的直接服務經驗與遭遇的困難，彼此密切合作、定期開會討論與交換經驗，尤其針對與庇護有關的議題，大家研討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缺失，而尋求多元管道，為移工權益倡導，有時是各移工服務機構聯合與勞委會職訓局座談及建議，有時是聯合其他民間團體向政府施壓，或舉辦記者會、遊行抗議，或是藉著參與中央政府的一些政策座談給予意見，甚至藉著國際結盟力量挑戰臺灣人權立國形象，政府才逐漸修改法規與一些審查及管理的制度。

（二）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奮鬥所產生的改革

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以化零為整的方式，針對時事、議題及移工遭遇的問題，或個別機構、或是聯合起來，與其他團體一起倡議，監督政府、推動法規與制度的改革。最近 10 年，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持續性積極監督、施壓、參與推動政策改革、立法與修法，移工處境—尤其是女性移工的悲慘狀況—逐漸改善。

移工人權需要花費很長時間，才有些進展。主要的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近年來依據移工議題訴求，及各機構優先關懷的議題，而選擇與其他諸如婦女團體、NGOs 等，組成各種議題的聯盟，共同推動與移工人權息息相關的法案，如：女性移工人身安全保障納入本國婦女機制、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專門設立家事服務法，或是把家事服務勞工納入勞基法，聯盟的代表們在過程中，經常聚會研讀與討論相關資訊，共同草擬民間版法案，並透過電子郵件交換意見，遊說立法委員參與及支持，影響輿論。

從上述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長期投入移工議題的各項遊說及倡議大事紀，可綜合所產生的重要改革，女性移工的權益得以提升或者得到較多的保障，但是在實際執行面，仍有許多困境，仍待設立周詳的配套措施：

1. 女性移工適用兩性平等法，取消對女性移工的驗孕規定。原本就業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女性移工入國後六個月必須作健康檢查，其中包含妊娠檢查，一旦發現受孕，女性移工就被雇主強迫墮胎或是遣送回國，有些女性移工為保住飯碗而自行找密醫墮胎，此不合人道的法規受到天主教移工團體及其他人類權團體抗議，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廢止。但是，廢止驗孕檢查卻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保障雇主與懷孕的移工，以致於懷孕女性移工在實質上仍無法得到真正保障。
2. 現行就業服務法明令禁止強制扣押證件等，勞委會正式宣導禁止雇主強迫儲蓄以及強行扣押女性移工的身分證件。但是實際執行面仍沒有落實，許多雇主與仲介公司仍然把持移工的身分證件正本，扣薪與欠薪事件頻傳。
3. 勞委會於 2002 年補助非營利機構經費，尤其是各宗教團體設置移工庇護中心，使面臨勞資爭議、轉換雇主，或受性侵犯、暴力對待的合法移工有安全的處所，也減輕過去許多教會移工服務機構的財務負擔，這些具體措施，使移工—尤其是女性移工—得到工作權及人身安全的保障。
4. 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移工入境後，在三日內填交入國通報，地方勞工單位在兩個月內檢查是否符合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所定標準，同時訪問確定勞雇雙方是否同意所訂

定的勞動契約，其中加強兩性平等、個人隱私的保障。此辦法立意確保移工沒有受到欺騙或是壓力而簽定的勞動契約，但是在執行面，移工常常害怕不敢說實話，或是查察員不一定確實執行。

5. 從移工正式引進開始，到 2007 年 7 月 1 日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成功捍衛移工薪資不得與基本工資脫鉤，但是，自從調高基本工資後，家事類的監護工、幫傭因為不在勞基法保障內，而形成與基本工資脫鉤的結果。因此，主教團代表天主教會批評與抗議政府歧視移工、不同行業獲享的保障不平等。
6. 女性移工人身安全通報系統建立，及納入本地人身安全處理流程。女性移工享有與本國婦女同等的法律權益、心理重建權益，其轉換雇主次數由二次轉為六次，並可依據其意願跨行轉換雇主。
7. 與移工切身有關的勞動契約、司法訴訟、衛生醫療服務等，都設有雙語服務，以確保移工知的權利。
8. 內政部訂立反人口販運綱領，納入強制勞動的防治，移民署及勞委會保障遭受強制勞動或勞動剝削的受害移工接受庇護。
9.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家事類移工與相同雇主續約，可透過此服務中心直接聘僱，節省手續及仲介費用，避免遭受不當仲介剝削。
10.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布就地直接承接移工的新雇主，可藉著「三方合議」（原雇主、新雇主與移工三方）或是「雙方合議」（終止原聘僱合約的移工與新雇主雙方）直接轉換，不需要經由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與媒合。此措施有限度的開放自

由轉換雇主或移工。

天主教各移工服務機構，目前仍持續權益倡導，以達到下列目標，保障所有移工免於遭受剝削：

- 以菲律賓為先，實施國對國直接聘僱醫療與安養體系及重大公共工程業的移工。
- 簡化申請移工流程的手續。
- 開放自由轉換雇主，以及開放自由轉換仲介公司。
- 取消外勞聘僱年限。
- 嚴懲違法雇主與仲介。
- 關心與保護非法移工的人權。
- 保障庇護所移工的工作權益與社會福利、健康保險權益。
- 推動家事服務法立法，或是修改勞基法，以保障家事工的休假與薪資、加班費。
- 納入民間版訂定的人口販運防治專法。

政府沒有長程、整體性移工政策，形成千瘡百孔的移工問題，尤其處於弱勢的女性移工是很無助的，猶如奴役。天主教人口雖只占極少數，人力與財力資源都非常有限，在此條件下，天主教移工服務的機構與團體藉著直接服務，以及對移工教育、宣導、還有倡議與遊說等，都忠實地依據天主教對勞工人權的理念，去捍衛與保護最弱勢的女性移工。

綜觀各移工服務機構 20 多年陪伴移工奮鬥，面對許多不尊重、不保障移工的法規、政令與措施，卻也促進政府與民間較為尊重與接納女性移工，逐步改善一些制度與服務女性移工的方式，推動社會去創造一個友善對待移工的環境，並學習在多元族群與文化的脈絡中，互相欣賞與尊重。

教會在服務及爭取移工權益的活動中，大都是外籍神職人員與外籍社工員，猶如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的朴神父所說：

「移工在台灣的人數愈來愈多，除了韋薇修女為本地人外，其餘參與移工服務的都是外國人，這為地方教會是很大的挑戰，神父、修女為服務本地的教友都不夠了，如何能有多的人力服務移工？為台灣人民也是很大的挑戰，本地人如何關心、接納移工？」

神職人員及修女對於移工權益的倡導與聲援，往往被政府及社會視為個人行為，而非整個教會的呼籲與抗議，因此就置之不理或是試圖驅逐外籍神父出境。在輿論及移工權益倡導活動中，幾乎看不到、聽不見主教或是整個本地教會一起捍衛移工的基本人權¹⁶。

宗教團體應是社會的良心，天主教的移工服務機構以各種方式突顯移工遭受的非人性對待，積極主動提出尊重移工人權的種種意見，未來天主教移工服務機構及教會其他團體，首應加強對教友與本地人宣導天主教的勞工權益理念，並吸引更多的團體與社會人士投入移工權益的服務與倡議，繼續與一些民間團體結盟，建基於共同理念以推展目前積極關懷的移工權益，使臺灣的移工在人性尊嚴方面、法律地位方面、勞雇關係及社會參與方面、性別平等等方面，都能夠從奴役的處境，轉為受到尊重與接納，成為我們中的一分子，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

¹⁶ 周曉青，前引文，154頁。